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rtt.com.hk](http://www.crrtt.com.hk))。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7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目前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91%的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More Legend」	指	More Legend Limited，一家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曹瑋先生擁有75%權益及由曹瑋先生之配偶王江平女士擁有25%權益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曹璋先生、郝偉亞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宇航先生(即由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08,374,727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210,837,472股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08,374,727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421,674,945股的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crtt.com.hk](http://www.ccrtt.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的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謹啟

2017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曹瑋先生

曹瑋先生，53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1年1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副主席。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曾擔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董事兼總經理。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絡。曹先生同時擔任華駿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6年2月起擔任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各為本集團參股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現擔任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曹先生於2016年8月辭任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6年4月辭任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發展的董事。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的75%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More Legend擁有本公司約11.66%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曹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任期由2015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有關委任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

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協議，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的建議而釐訂之每年薪金1,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被視為於245,509,815股股份及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涉及的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曹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郝偉亞先生

郝偉亞先生，47歲，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應用化學(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於2008年11月，郝先生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審批之高級經濟師資格。郝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投資經驗。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郝先生曾於多家經紀及投資公司任職。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郝先生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項目經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郝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資本管理部副經理。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郝先生歷任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郝先生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融資部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今，郝先生擔任京投董事及總經理。郝先生分別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及2014年12月至今擔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郝先生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2014年11月及2015年3月至今，郝先生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及京津冀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郝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任期由2016年8月6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郝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聘函，郝先生有權就有關業務及履行本集團職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包括酬酢、膳宿及交通開支)收取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郝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郝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郝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黃立新先生

黃立新先生，45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曾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獲香港律師會授予香港律師執業資格。於過去二十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並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黃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任期由2014年7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聘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訂之每年薪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4) 任宇航先生

任宇航先生，41歲，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京投資本營運部總經理。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8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博士學位。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先生擔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火電一公司工程師。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信用管理局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先生擔任北京博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2007年5月至9月，任先生擔任北京正信嘉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諮詢業務部高級諮詢顧問。任先生自2007年9月起歷任京投任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融資計劃部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任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任期由2017年2月28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聘函，任先生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總金額不超過每年港幣240,000元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任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條文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任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悉數繳足的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的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08,374,727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108,374,72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10,837,472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四月	1.48	1.29
五月	1.34	1.13
六月	1.40	1.00
七月	1.48	1.31
八月	1.51	1.35
九月	1.75	1.49
十月	1.74	1.51
十一月	1.62	1.45
十二月	1.80	1.51
<b>2017月</b>		
一月	1.62	1.54
二月	1.55	1.25
三月	1.45	1.2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	1.27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京投香港，擁有1,157,634,9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京投香港的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董事並不認為此項股份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郝偉亞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任宇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只有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其中一名獲委任代表有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